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26号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威元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元坝镇桂花村 4 社，占地 13734.6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厂内新建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不新增用地），修建房屋 2850 m<sup>2</sup>、原料库 2200 m<sup>2</sup>。更换除尘设施，封闭生产区域，新增砂石分离机、喷雾装置、车辆冲洗平台等建设内容，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 万元。项目经区发改局同意（川投资备【2019-510811-41-03-331474】JXQB-0018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区住建局（昭规用地字第 20190010 号）和国土部门“川（2019）昭化区不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权第 0000174 号”同意，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三)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料场设置三面一顶封闭式棚架结构，物料输送和存储采用脉冲除尘器和喷淋装置，粉料和砂石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和廊道密闭方式运输。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减小或消除。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环境。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鸣、限速警示标志等。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和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混凝土砂石机分离机将废水中的污泥分离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回用，不外排。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等经收集后回用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配电室）、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搅拌楼）和其他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加强防渗区维护保养，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区四周设置导流水沟，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



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